812 植栽項目補充規定 本局公園處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工公工字第二六九三六號函本處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及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奉准修正

本工程植栽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承商應將植栽部分交由專業之種苗商施工,專業之種苗商應提下列證明文件(檢送 影本並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應包括花卉園藝。
 -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三)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前)。

二、付款辦法:

植栽部分(不含鑄鐵蓋板、花台填土及植穴換土):

- (一)每月月終最後一日估驗一次,付給該期內完成工程金額百分之五十。
- (二)植栽部分全部完成經驗收合格後,付清工程款,由承商出具切結,自植栽部分工程款內扣繳百分之四十,做為保活保證金。
- 三、保固保證金:植栽部分已扣繳保活保證金,免再扣繳保固保證金。
- 四、保活保證金(不含鑄鐵蓋板、花台填土及植穴換土):
 - (一)工程自驗收合格日起滿三個月查驗乙次如有枯死部分應於三日內拔除、七日內補植,至於無病蟲害生長保養良好成活率達百分

之九十以上者退百分之五十保活保證金。

- (二)保活期滿(六個月)經有關單位查驗合格後,退還剩餘之保活保證金。
- (三)保活期滿(六個月)經查驗如有未合格或枯死部分應於三日內拔除、七日內補植, 該重新補植部分應再延長保活三個月期滿查

驗合格後,則退還剩餘之保活保證金,有枯死未合格時依照實際成活數量結算, 扣款結案。

- (四)如有前款規定未合格扣款達二次以上或其責任不在本處而被終止合約結案乙次以上紀錄者,則停止該商(含承商及種苗商,以下同)參加投標或承辦本處植栽或景觀綠化工程壹年。
- (五)保活期間(含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定期查驗)經查有未合格或枯死部分,種苗商未 按規定日期補植時,本處並停止該商參加投標

或承辦本處植栽或景觀綠化工程壹年,承商及種苗商均不得異議。

- (六)保活期間連續通知三次未履行合約者,本處得停止其投標權及承辦權壹年。
- 五、工程因實際需要可分期施工、驗收(保活),其付款方式比照本條第(二)款之付款 辦法辦理。